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永康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飞鹏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一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（需方）与原告（供方）于2018年签订《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统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需方所生产的整车配件项下的零部件，供方根据《采购订单》向需方供货。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。《合同》签订后，供方在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根据需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向需方供货。原告供货后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已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而被告仍有4733767.5元货款未支付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盼如所请！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4733767.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313585.63 元（自被告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% 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）。

以上暂共计为 5047353.13 元。

2.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受理，立案号为（2019）浙 0784 民初 7217 号，等待法院安排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公告诉讼金额较大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起诉状；
2. 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